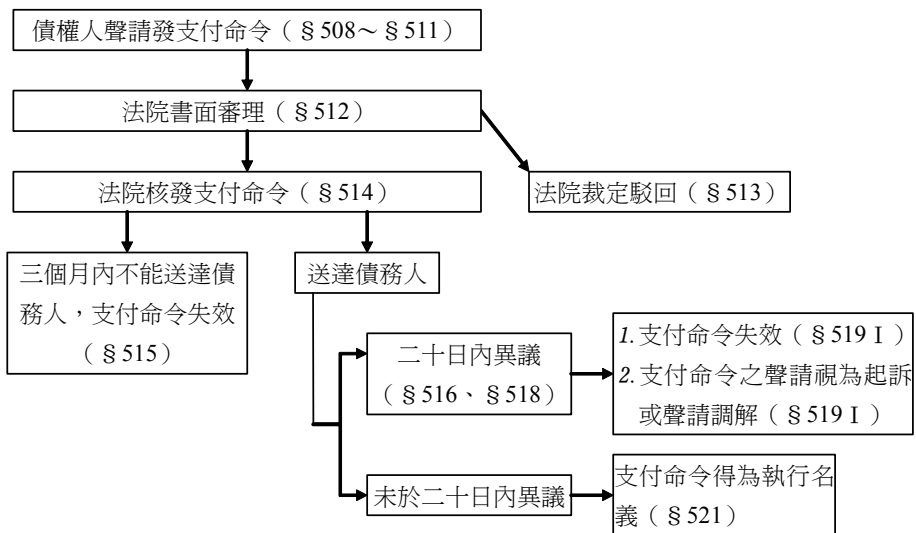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

### 第一節 督促程序之聲請要件與程式

#### 壹、督促程序之意義

督促程序者，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對債務人發給以其提出異議為解除條件之支付命令，如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使執行力之特別訴訟程序。流程如下圖所示：



#### 貳、督促程序之要件

##### 一、督促程序之須債權人聲請

非有債權人之聲請，法院不得依職權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508 I）。

## 二、督促程序限於給付請求，且係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為標的。

其請求之標的，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指得以同種類之他物代替之物，如米、麥、油、鹽等）、或有價證券（如支票、本票、匯票、公司股票等）之一定數量者為限（§ 508 I）。

## 三、督促程序須聲請人就該請求無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或已先為對待給付（§ 509）。

## 四、支付命令之送達須非應於外國為之或非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 509）。

## 五、督促程序之管轄法院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510）。

(二)違背專屬管轄之效力：

本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 510 條之規定者（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參、督促程序之程式

### 一、督促程序應表明之事項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事項（§ 511）：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3. 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4.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5. 法院。

(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 511II）

有鑒於近年來實務上支付命令流於形式，更成為詐騙集團之詐騙工具，民國 104 年 7 月修法後，增列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以強化聲請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 2 項規定者，法院得依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 二、預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 500 元（§ 77-19 ①）。

(二)此項費用，並作為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起訴後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519II）。

## 三、聲請督促程序之簡化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508II）。

## 第二節 督促程序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 壹、督促程序之審理

#### 一、督促程序採書面審理主義

督促程序只須就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形式審查，法院應不訊問或通知債務人（§ 512）。

#### 二、督促程序債權人就其請求，應負釋明之責

為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依第 511 條第 2 項，強化聲請人之釋明義務。

### 貳、督促程序之裁判

法院就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判，應以裁定行之（§ 512）。

#### 一、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 508 條至第 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513 I 前段）。

(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 513 I 後段）。

(三)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513 II）。

#### 二、准發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514）：

(一)第 5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定事項。即：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法院。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三)民國 104 年 7 月第 514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支付命令應記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第 511 條第 3 款所定事項（請求之原因事實）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

## 參、不能送達支付命令之效力

一、法院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不能送達債務人，其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515 I）。

### 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之處理

(一)如有未經合法送達，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

1. 法院應通知債權人有上開事實發生。

2. 債權人如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515 II）。

(二)債權人若為第 515 條第 2 項之起訴者，原督促程序之費用，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分（§ 515 III）。

## 第三節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之異議

### 壹、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程序

#### 一、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主體

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

#### 二、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期間

債務人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516 I），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行提出異議者，其異議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518）。

#### 三、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程式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得不附理由（§ 516 I）。

#### 四、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之撤回

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516 II）。

### 貳、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效力

#### 一、支付命令失效

支付命令  $\left\{ \begin{array}{l} \text{債務人有提出合法異議之部分} \rightarrow \text{失其效力（§ 519 I）} \\ \text{債務人未提出合法異議之部分} \rightarrow \text{得為執行名義（§ 521 I）} \end{array} \right.$

#### 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時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519 I）。

### 三、提出異議後程序費用之負擔

支付命令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者，其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519 II）。

## 參、支付命令之確定

### 一、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異議者，支付命令確定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521 I）。

### 二、支付命令確定時有瑕疵之救濟

(一)民國 104 年 7 月修法後，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依強制執行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第 521 條第 3 項增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二)又債權人持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雖未要求債權人應一併提出裁定確定證明書，惟強制執行實務，原裁定法院均會依職權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俾執行法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未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為配合執行實務之需求與現況，104 年 7 月增訂第 521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 補充

民事訴訟法中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有三種

名稱	救濟方式
訴訟上和解（§ 380 I）	請求繼續審判（§ 380 II）
調解（§ 416 I）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416 II）
比較：確定的支付命令（§ 521 I）於 104 年 7 月修法後，已	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521 III）

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而僅有執行力。
--------------------

### 熱門考題

1. 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發出支付命令，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應在幾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否則法院對於債務人逾期提出之異議，即應以裁定予以駁回？ (A)十日 (B)二十日 (C)三十日 (D)五日

【102 司法五等】

答：  A  B  C  D

Ans：(B)

解析：第 516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2. 下列何種請求得透過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為之？ (A)甲基於與乙間之汽車買賣契約，於自己交付該車前，請求乙先行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 50 萬元 (B)甲請求乙因乙之侵權行為致甲之損害，請求乙支付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C)甲基於與乙間之僱傭契約，請求乙為給付特定勞務行為 (D)甲主張與乙間之房屋買賣契約，請求乙交付該屋

【102 身障五等】

答：  A  B  C  D

Ans：(B)

解析：第 508 條第 1 項，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本題選項中僅(B)之「新臺幣 30 萬元」(金錢)之請求符合聲請支付命令之要件。

3. 關於支付命令（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債務人異議，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應附理由並檢具事證向法院為之 (B)逾期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C)支付命令之聲請，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D)債務人合法異議者，支付命令失效，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調解之聲請

【102 身障五等】

答：  A  B  C  D

Ans：(A)



**解析**：(A)第 516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第 518 條。

(C)第 510 條，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其中第 1 條即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

(D)第 519 條第 1 項。

4. 下列何種情形，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A)聲請人請求給付金錢，而自己尚未履行對待給付者 (B)債權人請求給付非代替物者 (C)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 (D)債權人請求給付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

【102 司法五等】

**答**：A B C D

**Ans**：(D)

**解析**：(A)(C)第 509 條，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B)(D)第 508 條第 1 項，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5. 關於支付命令（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債務人異議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附理由並檢具事證向法院為之，否則異議不生效力 (B)逾期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C)支付命令之聲請，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D)債務人異議，支付命令失效，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調解之聲請

【95 原住民五等】

**答**：A B C D

**Ans**：(A)

**解析**：(A)第 516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第 518 條。

(C)第 510 條，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其中第 1 條即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

(D)第 519 條。

6. 發支付命令後，幾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95 身障五等】

答：A B C D

Ans：(C)

解析：第 515 條第 1 項，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7. 關於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聲請不符合此規定時，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專屬管轄之法院 (B)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 (C)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D)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96 司法五等】

答：A B C D

Ans：(A)

解析：(A)第 510 條，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其中第 1 條即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如聲請不符合此規定時，依第 513 條之特別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注意此時不適用第 28 條第 1 項。

(B)第 516 條第 1 項。

(C)第 519 條第 1 項。

(D)舊法第 521 條第 1 項。註：於 104 年 7 月修法後，確定之支付命令已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而僅有執行力。

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其效果如何？  
(A)視為起訴 (B)視為聲請調解 (C)支付命令失效 (D)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96 身障五等】

答：A B C D

Ans：(D)

**解析**：舊法第 521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註：於 104 年 7 月修法後，確定之支付命令已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而僅有執行力。

9. 下列請求，何者適於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A)債權人對於住在國外之債務人請求清償借款 200 萬元 (B)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支付本票票款 10 萬元 (C)買受人請求出賣人交付某已故畫家之畫作乙幅 (D)配偶之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同居義務 **【96 身障五等】**

**答**：A B C D

**Ans**：(B)

**解析**：(A)第 509 條，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不得行之。

(B)第 508 條第 1 項，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C)(D)不符合第 508 條第 1 項。

10. 關於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要求確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得依督促程序為之 (B)債務人對支付命令不服，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附理由提出異議 (C)對於已確定支付命令之救濟，應循再審程序為之 (D)對於支付命令之救濟，應循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為之

**【97 身障五等】**

**答**：A B C D

**Ans**：(C)

**解析**：(A)要求確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不得依督促程序為之。必須符合第 508 條聲請要件之規定。

(B)第 516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C)(D)舊法第 521 條第 2 項，前項支付命令有第 496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註：於 104 年 7 月修法後，確定之支付命令已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而僅有執行力。救濟方式也由再審救濟，改

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參見第 521 條第 3 項：「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11. 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該支付命令之送達方式，下列何者為法律所禁止：(A) 公示送達 (B) 寄存送達 (C) 補充送達 (D) 留置送達 【99 原住民五等、97 原住民五等】

答：A B C D

Ans：(A)

解析：第 509 條，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12. 關於支付命令，下列何者正確？(A) 為求慎重，法院應訊問債務人後再為裁定 (B) 支付命令之送達，得為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 (C)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不得撤回其異議 (D)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99 身障五等】

答：A B C D

Ans：(D)

解析：(A) 第 512 條，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B) 第 509 條，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C) 第 516 條第 2 項，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D) 第 515 條第 1 項。

13. 關於督促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債權人請求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者，其請求之標的限於金錢之給付 (B)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應於訊問債務人之後而為裁定 (C) 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3 個月內不能送達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D) 債務人逾不變期間始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100 原住民五等】

答：A B C D

Ans：(C)

解析：(A) 第 508 條第 1 項，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B)第 512 條，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C)第 515 條第 1 項。

(D)第 518 條，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4. 關於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不服，應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附具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債務人如逾期提出異議，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C)債務人合法提起異議後，得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 (D)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得提起上訴，以資救濟

【101 司法五等】

答：  A  B  C  D

Ans：(C)

解析：(A)第 516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第 518 條，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C)第 516 條第 2 項。

(D)第 521 條第 3 項：「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15. 關於支付命令（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債務人異議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 日之不變期間內，附理由並檢具事證向法院為之，否則異議不生效力 (B)債務人逾期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C)支付命令之聲請，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D)債務人異議，支付命令失效，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調解之聲請

【103 身障五等】

答：  A  B  C  D

Ans：(A)

解析：(A)第 516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第 518 條。

(C)第 510 條，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其中第 1 條即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

(D)第 519 條第 1 項。

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依下列何種方式尋求救濟？ (A)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申訴 (C)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起上訴 (D)於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聲請再審

【103 司法五等】

答：  A  B  C  D

Ans：(A)

解析：第 516 條第 1 項。

17. 有關督促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乃係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 (B)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C)發支付命令後，2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D)支付命令之聲請，其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法院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

【104 原住民五等】

答：  A  B  C  D

Ans：(C)

解析：(A)第 508 條。

(B)第 512 條。

(C)第 515 條第 1 項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D)第 513 條第 1 項。